

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8）衛署醫字第 775101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89001498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03214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05029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002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符合第二項要件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一）凡在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核子醫學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外國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前，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1. 至少有一篇論文為醫學期刊接受刊載。

2. 至少曾作口頭論文報告一次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本署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於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修正前，接受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者，其完成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之年限，得適用原規定（三年）。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核子醫學有關之學科（包括：核子物理、核子化學、核子藥學、核醫儀器、保健物理、生物統計、電腦應用）佔百分之二十。

（二）核子醫學技術佔百分之二十。

（三）臨床核醫學佔百分之六十。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及實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五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凡參加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學術大會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其每參加一次，

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一分，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分，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醫師證書影本。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二八二分以上。但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積分總分不得少於一五〇分。

(一) 參加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之年會、分會、月會及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會，依各研討會積分證明獲致積分。

(二) 在國內外有關核子醫學科定期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十分，第二作者五分，其他作者三分；發表病例報告，第一作者五分，其他作者三分；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積分為二十分；擔任座長者，積分為每次十分。

(三) 參加經本署認定由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相關醫學會及醫師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含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及醫療品質等課程），依各研討會積分證明，獲致積分。

(四) 教學醫院及醫學院之教學活動，經本署認可者，參加者依學分或每週例行時數兩倍計分為每學期之積分；主持及負責教學者，每年得積分為二十分。但本款積分超過七十五分者，以七十五分計。

(五) 在本署認定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核子醫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分，第二作者十分，其他作者五分；病例報告或技術簡報，每篇第一作者五分，其他作者三分；綜說性學術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十分，第二作者五分。

(六) 參加本署認可之核子醫學進修。

1. 國外進修，每月四分。

2. 國內進修（限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每月二分。

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署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